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270號

原告 晉豪工程行即任坤結

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

被告 德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炎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被告簽訂「土城國鼎水工勞務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之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皇翔建設公司）「土城國鼎社區」之水工勞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承攬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0萬2000元，付款方式約定以系爭契約附件「土城國鼎水工付款比例表」（下稱系爭付款比例表）按期估驗請款，而原告前就已完成系爭契約承攬項目95%，訴請被告給付報酬，經法院判決被告給付工程款確定在案（案列：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3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，下合稱另案）。系爭契約所餘5%應付款部分，即系爭付款比例表之「業主驗收完成」1%、「配合交屋完成」1%、「住戶管委會移交完成」1%、「保固一年期滿退保留款」2%（下合稱系爭承攬項

目），原告已配合被告驗收、交屋，系爭承攬項目均非原告應辦理事項，而僅為後續給付條件完成及時間屆至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報酬，上開事項均經完成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共250萬51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1020元+50萬1020元+50萬1020元+100萬2040元=250萬5100元），縱認條件尚未成就，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又系爭契約既經被告終止，依民法第511條但書、第216條第1項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本應取得之報酬即250萬51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、第511條但書、第2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51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就已完成系爭承攬項目各該部分為舉證。實則系爭工程已完成95%部分，其中有諸多工項因原告無施作能力由被告另請工班施作完成，而被告依另案判決已按原告實際估驗請款及完成項目全數給付完畢。又原告早於109年2月退場，並自109年5月5日最後1次估驗計價後，未再向被告估驗請款，故原告並未施作及完成系爭承攬項目，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承攬報酬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2-133頁，併酌予文字修正）：

(一)兩造於106年6月簽訂土城國鼎水工勞務工程合約書（即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土城國鼎社區之「水電勞務工程」（即系爭工程），承攬總價為5010萬2000元（含稅），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之附件「土城國鼎水工付款比例表」（即系爭付款比例表）。

(二)系爭工程所施工建案已完工、送水送電完畢。

(三)原告自109年5月5日最後1次估驗計價後，原告並未向被告請

01 求估驗款。

02 (四)兩造就系爭工程前曾涉訟，歷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37號判
03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1號判決、最終經最高法
04 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即另
05 案）。另案原告是請求至系爭付款比例表95%部分，與本件
06 請求剩餘5%不同。

07 (五)被告於112年9月4日發律師函終止系爭契約，經原告於112
08 年9月5日收受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又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，即已成立。但基於私法自
11 治原則，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，使法律行為之效力，取決
12 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，以控制法律效果，達成風險控制之
13 目的。民法之條件及期限，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
14 附加之限制，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，與該法律
15 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（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），尚有區別
16 。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，則
17 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，並非條件或期限，應認該
18 事實發生時，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（最高
1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契約第3
20 條約定「承攬價額、數量：□承攬總價為新台幣：伍仟零壹
21 拾萬貳仟元整。（含稅）」、第5條約定「付款辦法：□本
22 工程付款辦法依附件【土城國鼎水工付款比例表】，按期估
23 驗請款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又觀系爭付款比例表「業主
24 驗收完成」1%、「配合交屋完成」1%、「住戶管委會移交完
25 成」1%、「保固一年期滿退保留款」2%可知，係分別以「業
26 主驗收完成」、「配合交屋完成」、「住戶管委會移交完
27 成」、「保固一年期滿退保留款」各該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
28 生時，作為原告請求給付各該工程款之時期，即被告給付各
29 該工程款之清償期，並非法律行為附款之條件或期限。

30 (二)兩造就系爭工程係由皇翔建設公司發包予北昌營造股份有限
31 公司（下稱北昌營造公司），再由北昌營造公司發包予被

告，被告再發包予原告施作之事實並不爭執，經本院函詢北昌營造公司，北昌營造公司函覆尚未經業主驗收、目前仍陸續辦理交屋且尚未移交予住戶管理委員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倘被告未終止系爭契約（詳後述），本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各該工程款清償期業經屆至。

(三)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另主張系爭承攬項目之「業主驗收完成」、「配合交屋完成」、「住戶管委會移交完成」僅為條件成就與否，「保固一年期滿退保留款」為時間屆至，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50萬5100元等語，經查：系爭承攬項目應定性為清償期，並非條件或期限，均經說明如前，且原告書狀所稱時間屆至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乙節，僅單純指陳「保固一年期滿退保留款」，實非法律用語，酌兩造就被告於起訴後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(五)）並不爭執，則顯然已無將來給付可言，原告據此主張，於法顯然無據。

(四)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511條、第2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既經被告終止，系爭契約終止前，被告未通知原告參與系爭工程中A、B、C棟驗收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D棟部分則已驗收，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合計250萬5100元等語，查：系爭承攬項目應定性為各該工程款之清償期，並非條件或期限業如前述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有誤認；再系爭工程未經驗收，此經北昌營造公司函覆亦如前所述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顯與事實不符，而難採憑。況原告自109年2月起即已退場，至被告於112年9月4日發律師函終止系爭契約時止，原

01 告並未舉證說明就此段期間因配合「業主驗收完成」、「配
02 合交屋完成」、「住戶管委會移交完成」時，即就系爭工程
03 缺失改善等節，所支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致因被告依民
04 法第511條但書終止系爭契約受有損害，就此亦無法為有利
05 於原告之認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
07 條、第511條但書、第2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等規
08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5100元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9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
10 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3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6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黃馨儀